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06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转 1018

JINCHENG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065 号

致：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查雪松律师、李鑫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和核验。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上披露了《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

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

2024年4月18日16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55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燕丽女士主持。

3.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15:00-2024年4月18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

(一)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2024年4月12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80,23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0,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

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数据。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32,480,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2,33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方燕丽、覃远照、彭绪伟、方明、熊风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金长春、郭春燕、胡开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8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乐磊：叶乐磊

查雪松：查雪松

李鑫慧：李鑫慧

2024年4月18日

